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任職乙技師公會理事長；案經乙技師公會以甲技師於任職理事長期間，指派及辦理鑑定案件、出具鑑定報告等業務涉嫌違反公會章程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報請懲戒。

◎ 懲戒決議：(覆審決議：駁回；懲戒決議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

甲技師未依公會鑑定案件輪值規定，自行指派自己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案，又部分鑑定總費用高於新臺幣 30 萬元之案件僅由其獨任鑑定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就已逾懲戒時效之案件應予免議，未逾懲戒時效之案件應予申誡 1 次；餘就交付懲戒人主張被付懲戒人違反公會規定自行出具鑑定報告、未收取費用即先行寄出鑑定報告及鑑定報告內容不一致等部分，應不予懲戒。

關係法令

◎ 技師法

第 19 條第 1 項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擔任理事長期間，自行指派自己辦理法院囑託鑑定工作，違反鑑定辦法規定，而涉有違反前開公會章程、本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乙節，有理由：
(一)按公會鑑定辦法第 6 條規定：「法院委辦案件，係法院委託本會辦理之鑑定案件，除法院有指名技師辦理者外，其餘案件均由本會法院人力庫輪派技師辦理之。」、第 9 條規定：「輪派案件總定金額三十萬元以內，由一位以上技師辦理，三十萬至五十萬元由兩位以上技師辦理，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每增加五十萬元(未滿五十萬元部份以五十萬元計)，至少增加一位技師。以上承辦技師人數最少人數如有其他相關規定者，則從其相關規定。」。

- (二)查鑑定辦法係經交付懲戒人之理事會修訂通過，應屬公會章程第 14 條第 3 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所述之章則或決議，而為公會會員應遵守事項；亦屬公會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理事長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議案之職權事項。
- (三)再查交付懲戒人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附件 3 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 4 月 20 日東院義民真 105 重訴 38 字第 1070006818 函、附件 26 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 1 月 8 日基院曜民宙 103 年度建字第 11 號函，皆以交付懲戒人為受文者，受理法院囑託鑑定相關事宜，尚無鑑定辦法第 6 條除書規定指名技師辦理之情形；另參交付懲戒人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附表一、111 年 9 月 27 日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中提供修正之「甲技師辦理法院案件(非人力庫輪派)明細表」及依本委員會要求於審議會議後以 111 年 10 月 3 日 OO 字第 111XXXXX 號函補充資料，由被付懲戒人辦理而非以人力庫輪派之法院囑託鑑定案件共計 20 件，其中編號 5、編號 7、編號 9、編號 15、編號 18 及編號 19 案件之鑑定總費用皆高於新臺幣 30 萬元，依鑑定辦法第 9 條規定，應由至少 2 位以上技師辦理；另交付懲戒人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附件 10，檢具時任該公會之理事、監事以親簽文件表示，均未指派或同意被付懲戒人獨任前開 20 件法院囑託鑑定工作。
- (四)承上，被付懲戒人就上開情形，係以其檢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 1165 號刑事答辯一狀稱：「法院囑託技師公會之鑑定案件，由人力庫輪派並非唯一選項。再如法院囑託土木技師公會之漏水鑑定案件，常遇人力庫之輪派技師拒絕接辦；公會理事長必須另尋他途。又如本案為臺東地院囑託之鑑定案件，位處花東之池上，路途遙遠...等，均屬公會理事長之行政裁量權範圍，只要秉持公正、客觀、專業辦理鑑定之工作、執行技師業務，均屬合法、合理之公會理事長行政裁量範疇。」；被付懲戒人另於本委員會會議表示，委託鑑定人皆為慕名而請求其辦理相關鑑定案件，交付懲戒人所指上開 20 件皆屬如此，尚無需依鑑定辦法規定採人力庫輪值方式辦理。惟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除上開鑑定辦法，公會理事長得指派技師或自行指派自己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案件之依據，故被付懲戒人所稱事項尚難可採。
- (五)按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涉有本法第 39 條第 3 款情形者，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3 年期間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同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是以，法院囑託辦理鑑定事宜，旨在完成鑑定業務並呈報囑託法院，爰應以交付該鑑定成果日為結果發生日。查本案報請懲戒日為 111 年 3 月 15 日(以收文日計)，交付懲戒人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附表一所列 20 件被付懲戒人指派自己辦理之法院囑託鑑定案，其中編號 1、2、3、5、6、7、8、9、10、12、13、15、16 等案已逾 3 年期間，應予免議；編號 17 至 19 案未逾 3 年期間，應予論處；至其餘 4 案因故未成案或無交付鑑定成果報告，無涉本案懲戒範疇。
- (六)綜上，被付懲戒人擔任理事長期間，未依鑑定辦法之人力輪值規定，自行指派自己辦理法院囑託鑑定工作，又部分鑑定總費用高於新臺幣 30 萬元之案件僅由被付懲戒人獨任鑑定技師，均違反公會章程，核有缺失，扣除因故未成案或無交付鑑定成果報告之案件，計有 16 件已涉違反公會章程第 14 條第 3 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理事長執行理事會議決議案之規定，而有違反本法第 39 條第 3 款禁止行為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自行製作公會識別標誌，並於臺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38 號案件，及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44 號案件提出未經公會複審通過之鑑定報告，違反複審辦法，而涉有違反前開公會章程、本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乙節，難認有理由：

(一)按複審辦法第 2 條前段規定：「為確保本鑑定品質，所有鑑定報告書均應複審。」、第 7 條規定：「鑑定技師撰寫完成鑑定報告書後，應填具鑑定報告書複審簽辦單及鑑定複審查核表提請複審；複審作業一律假公會辦理。」、第 10 條規定：「鑑定技師依複審意見修正鑑定報告書或提出說明，經複審技師認可或提出建議後，由輪值理事或理事長行政核簽後發文。」

(二)查前開複審辦法係經交付懲戒人之理事會修訂通過，應屬公會章程第 14 條第 3 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章則或決議，而為公會會員應遵守事項；亦屬公會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理事長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議案之職權事項。

(三)被付懲戒人就本項提報懲戒事由，以其檢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 1165 號刑事答辯一狀稱：「本案被告甲於 108 年 3 月卸任本案原告公會理事長職務，A 公司卻於 109 年 9 月以本案被告甲涉嫌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為由，狀告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地檢審理期間，本案被告甲為證明無罪，當即將前述外業手稿、文件及電腦存檔...等彙整成冊，完成鑑定報告。同時函請本案原告公會複審、呈報新北地檢承辦檢察官以及原囑託之臺東地方法院。卻遭本案原告公會兩次退件拒審。」；經比對交付懲戒人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附件 13，被付懲戒人呈報臺東地方法院鑑定報告書封面頁並無公會發文日期、發文字號，尚符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該報告為複審前版本，另交付懲戒人亦未能提供被付懲戒人以公會名義出具鑑定報告書之事證，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上開複審辦法規定，而涉有違反公會章程、本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自行接受鄰損爭議之住戶委託鑑定工作，違反鑑定範圍及收費標準，於未收取鑑定費用即先行寄出鑑定報告，致交付懲戒人無法收取鑑定行政費用，涉有違反前開公會章程、本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乙節，難認有理由：

(一)按交付懲戒人之鑑定範圍及收費標準三、土木建築 相關工程工作物及結構體之安全鑑定略以：「如標的物為建築物時，事業費收費依下表所列標準收取，但 每戶面積以 100 平方公尺為原則，個案最低安全鑑定 應交公會事業費費用為新台幣捌仟元整；且全數鑑定 費用由公會代收。」；次按交付懲戒人 104 年 4 月 2 日第三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十、臨時動議 提案 一說明 9.『鑑定技師須於鑑定報告書出具公文發文前 繳納 20%公會行政費用』」。為公會所定之二種鑑定 相關費用收取方式。

(二)查交付懲戒人 111 年 3 月 11 日函稱：「本會對聲請鑑定案件鑑定費用之收取，以兩種方式為之，其一為：依本會『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鑑定案件應於 聲請鑑定人繳交全額鑑定費用後，由本會收取其中 20% 鑑定費用，方得寄出鑑定報告書；其二為：依本 會第 3 屆第 6 次理事會決議，經鑑定技師同意，鑑定案件可先繳納 鑑定費用 20% 之行政費用予公會後，即由公會先行寄出鑑定報告書，其餘聲請鑑定人未繳足之鑑定費用，由鑑定技師自行向聲請鑑定人收取。」。

(三)雖被付懲戒人就本項事由未具體說明、答辯；惟經比對交付懲戒人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附件 22「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尚無交付懲戒人上開所稱應於聲請鑑定人繳交

全額鑑定費用後，由公會收取其中 20% 費用，方得寄出鑑定報告書之相關規定，且交付懲戒人亦未就「出具鑑定報告是否須以完成收取相關費用為前提」部分，進一步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而上開交付懲戒人第 3 屆第 6 次理事會決議之「經鑑定技師同意，鑑定案件可先繳納鑑定費用 20% 之行政費用予公會後，即由公會先行寄出鑑定報告書」亦非鑑定費用收取之唯一方式；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公會章程，而有違反本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未依鑑定辦法規定，自行指派自己辦理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建字第 11 號案件之囑託鑑定工作部分，業經審酌並敘明於上開報請懲戒事由(一)；至於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涉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乙節，難認有理由：

(一)交付懲戒人稱被付懲戒人出具之鑑定報告附件五(鑑定技師初步綜合整理本工程先後兩次發包與結算金額資料)，所列結算工程款為新臺幣 2 億 1,671 萬 835 元，而同一鑑定報告第 22 頁所述第 22 期計價款實領金額加未付工程款共計為新臺幣 2 億 6,802 萬 7,874 元，爰主張被付懲戒人在同一份鑑定報告認定可請領之工程款金額有前後矛盾情形，且相差超過 5,000 萬元，顯有重大瑕疵。

(二)被付懲戒人以 111 年 5 月 12 日○○字第 000X 號函答辯稱該訴訟案業經基隆地方法院接受鑑定結果並作出判決在案；目前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交付懲戒人尚無置喙餘地。

(三)復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6 月 28 日之 108 年度建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於原審具結證稱：「鑑定報告附件 5 第 1 頁最後一欄鑑定金額 216,710,835 元是我事務所 B 主任算的…這是一個調查的過程，請看附件 5 的隔頁紙標題，那如果依第 1 頁的調查結果是不合理的，但又必須要調查的過程，所以才把資料附上去，但沒有參考價值，是要讓當事人知道就這些資料有審查調查；基隆市政府終止結算表，結算結果是監造建築師單方面為之，該結算表不足為本案鑑定的依據」、該判決書亦載明「上開附件 5 表格之內容(含表格所載鑑定總價 2 億 1,671 萬 835 元)，自不足以作為本件判斷 C 公司對上訴人尚可請求之剩餘工程款數額之認定依據，亦為原鑑定報告所不採」。

(四)是以，上開判決書已揭示交付懲戒人就被付懲戒人所稱同一份鑑定報告認定金額不同之原因，爰交付懲戒人所提事證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鑑定不實而涉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

五、據上論結，按交付懲戒人○○○技師公會章程暨相關業務章則規定，法院囑託辦理之鑑定案，除有指名技師辦理外，均由公會人力庫輪派技師辦理之；被付懲戒人未提出除法院指名技師辦理外，公會理事長得指派技師或自行指派自己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案件之依據，即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公會理事長期間，確有未依公會人力庫輪派，而辦理法院囑託鑑定並出具鑑定報告書之案件數計 16 件(其中有 6 件鑑定總費用高於新臺幣 30 萬元，卻由被付懲戒人獨任鑑定工作)，已涉違反公會鑑定辦法，而有違反公會章程暨相關業務章則規定情形，爰涉有本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應付懲戒之情形。另交付懲戒人所主張其餘事由，或無涉技師執行本科技術事項、或尚難認定有鑑定不實情形而涉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39 條第 3 款情節重大之規定。